

证券代码：835021

证券简称：ST 农商通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400,76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637%。

二、否决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降低负债率的需求，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拟以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9,750,000（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50,000.00 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3）。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0,400,7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

(二)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关联方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此次发行 9,7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此次发行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0,400,7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

（三）审议否决《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0,400,7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

（四）审议否决《关于签署〈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已经与相关发行对象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拟制并签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0,400,7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

（五）审议否决《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债权进行了专项审计，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证天通（2023）证专审 34100004 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0,400,7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

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

（六）审议否决《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对审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合理有效。本次债转股定价是以审计确认的债权账面价值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0,400,7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

（七）审议否决《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相应修改章程。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0,400,7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方式认购。该投资者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数量为 9,750,000 股，发行价格 1.0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为便于该项工作的顺利进展，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和文件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材料；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及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6)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0,400,7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

三、否决议案原因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的考虑，出席会议的股东否决了上述议案，并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情况对公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